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二、 核備事項

1.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五款，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五款之修訂，詳如附件三。

三、 討論事項

1.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

2. 「國立清華大學『行健獎』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

3.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六。

四、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七。

散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一

時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住宿組：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文字內容，是否增加違禁物品如爆裂物或刀械。經齋長會議討論，不增加文字內容，維持原條文內容。

諮商中心：導生系統，大一不分系有雙導師部份，無法進入系統，諮商中心將列入批次改進項目。

二、核備事項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提請核備。

決議：修改為「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或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後，同意核備，詳如附件三。並請住宿組於下次齋長會議說明修改文字內容。

三、討論事項

1. 增訂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七條第 22 款(原第七條第 22 款順移為第七條第 23 款)、第八條第 22 款(原第八條第 22 款順移為第八條第 23 款)，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增訂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七條第 22 款(原第七條第 22 款順移為第七條第 23 款)、第八條第 22 款(原第八條第 22 款順移為第八條第 23 款)，詳如附件四。並請提案單位送學校法律顧問檢視、確認增訂之文字後，再詢程序送校務會議。

四、臨時動議

1. 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八條第 8 款「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提請修改。

決議：同意修訂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八條第 8 款為「有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詳如附件四。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五。

散會：下午 2 時

1051230 學務會議-學務處各單位報告

學務處本部報告

- 1、9月23日、10月31日、12月1日召開學務相關工作圈會議，就「學生獎懲辦法」、「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等內容作溝通討論。
- 2、10月19日、10月27日與課指組協同辦理合校校長與學生會座談，就學生疑問作說明；10月27日、12月22日與課指組協同辦理誰來午餐與校長有約，10位同學參加。
- 3、提送邁頂計畫100~104年成果報告、106年延續性計畫之規劃方向及經費預算規劃、106年度預算及因應合校所須增加105~108預算經費需求。

綜合學務組報告

境外生輔導：

- 1、105學年上學期境外新生人數僑生89人、外籍生144人(含學位生95人、交換生39人)、陸生81人(含雙聯學位6人、大學部大一不分系4人)。
- 2、105學年上學期外籍生新生說明會於9月5日下午1:00於168教室舉行；僑生新生說明會於9月2、5日上午10:30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僑生新生入境體檢於9月2日下午至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辦理；陸生新生說明會於9月7日上午10:00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新生入境體檢於9月7日下午至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辦理。
- 3、陸生輔導：
 - (1)105年9月7日晚上6:00於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陸生 新生老生見面會」。
 - (2)105年9月10日清、交兩校陸生新生於交大室內體育館舉辦之「平凡之陸」體育友誼賽
 - (3)105年9月15、16日辦理105級陸生新生迎新暨中秋活動，共92名同學參與台南奇美博物館、四草生態保護區、鹿港文化之旅。
 - (4)105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已完成105學年陸生新生(80人)分組座談。
 - (5)105年11月12日於交大綜合體育館與清大室外體育館辦理清、交兩校”第三屆平凡之陸友誼賽”，比賽項目包括籃球、羽球與趣味競賽(拔河、兩人三腳、大隊接力)三項。今年清大在籃球與趣味競賽贏得勝利、獲得”第三屆平凡之陸友誼賽”優勝獎杯。
- 4、僑生輔導：
 - (1)105年9月19日晚上6:00於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僑生迎新晚會。
 - (2)105年10月9、10日於金山活動中心舉辦僑生迎新宿營活動。
 - (3)105年11月22日至12月16日完成僑生新生分組(89人)座談會。
 - (4)105年12月2日參加僑大先修部辦理「僑生就學博覽會」。
- 5、外籍生輔導：
 - (1)105年9月22日晚上6:30於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外籍生迎新晚會。
 - (2)105年10月23日晚上於本校合勤演藝廳舉辦「2016印度排燈節慶祝活動」，ITA(印度台北協會)會長 Sreedharan Madhusudhanan、信世昌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謝小苓學務長、趙啟超全球長、戴念華教務長，與在台印度學生約400人共同參與。
 - (3)105年10月28-29日於新竹縣尖石鄉五峰國小舉辦二天一夜「2016NTHU」下鄉活動，共有馬來西亞、印度、巴拿馬、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宏都拉斯共8個國家外籍生與親善大使團、陸生聯誼會、僑生聯誼會工作人員48人與玉峰國小32名學生共同參與。

就業輔導業務：

1、校外實習登錄平台建置

105 年 11 月與推廣教育中心於校務系統測試平台完成「校外實習登錄平台」功能測試，預計於 106 年啟用，國內無學分實習學生可透過平台列印實習意外險申請單，向綜學組申請保險事宜。

2、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結合

105 年 9 月完成校務資訊系統與「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單一帳號整合，提供在校學生從校務系統直接連結至 UCAN 平台進行施測，並於校內進行推廣，另預計於 106 年 1 月底完成 Web Service 介接資料回傳功能，資料將提供學評中心使用。

3、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平台建置

105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於 10 月完成，本年度調查對象為畢業滿一年及三年學生，共計 6,263 人，畢業滿一年不含拒答者回收率為 30.21% (含拒答者 30.25%)，畢業滿三年不含拒答者回收率為 22.22% (含拒答者 22.73%)，已達本校今年自訂回收率目標值 (20%)。

105 年 7 月由主秘召開畢業生追蹤平台相關業務協調會議，規劃建置清華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平台，學評中心已於 10 月完成問卷彙整，計通中心已於 11 月進行問卷平台建置，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問卷架構，106 年 2 月底驗收。

4、研發替代役說明會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20 日舉辦，共計 3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191 人次，並於 10 月 27 日中午進行粉絲專頁現場直播說明會摸彩活動。

5、校園徵才網頁因歷年網站設計較為簡單，故今年重新改版，繳費方式也改為企業專屬虛擬帳戶繳款，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校徵報名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3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因近幾年徵才活動皆為赤字，故今年攤位及說明會價格稍微調漲，並增加廣告贊助及企業合作，以求結餘做更多全校性活動。

● 參展項目及贊助項目異動

報名項目	去年價格	今年價格
攤位	\$15,000	\$20,000
說明會中午	\$ 6,000	\$10,000
說明會非中午時段	\$ 6,000	\$ 8,000
大會提袋 logo	未徵求	\$40,000
羅馬旗	未徵求	\$25,000
廣告筆	未徵求	\$10,000
活頁筆記本	未徵求	\$20,000
LOGO L 夾	未徵求	\$ 5,000
博覽會暨說明會宣傳看板贊助	未徵求	\$10,000
活動宣傳 DM	未徵求	\$ 8,000

● 新增企業合作

企業參訪(106 年 4 月至 6 月)	請與承辦人聯繫，活動對象可由企業決定，預計每月一場，主辦方保留審核資格。
----------------------	--------------------------------------

企業導師/職涯諮詢 (1對1職涯諮詢及履歷健檢，並建立業師資料庫，由業師提供固定時段，透過學生預約後進行服務)	於報名系統上勾選「願意擔任企業導師」意願，擔任企業導師可為企業人資(具人資相關證照與學歷佳)或是各部門技術及行政主管。此服務由本校提供業師鐘點費。 主辦方保留審核資格。
校友工作經驗分享(A4大小1~2頁)	免費刊登於徵才活動手冊中 (主辦方有權利篩選刊登內容)

目前報名廠商家數共計 147 家，攤位數已報名 160 攤，說明會已報名 52 場。

6、105 年 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5 日下午 1 點至 3 點舉辦 UCAN 職涯輔導講座活動，報名者含本校同仁及南大校區學生共 160 人，實際出席人數 100 人(含南大校區 4 名)。

回饋意見單共 90 份，84%對於本次活動整體感到滿意，回饋意見部份針對本次活動建議多一些一對一及小組互動時間，對於未來活動部分學生希望能有對於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實習資訊、時間管理、企業人資、職涯諮詢等方面主題。

起飛計畫：

- 1、10 月 11 日至 12 月 28 日『一對一履歷健檢』，截至 11 月 24 日止已有 29 名同學完成諮詢。
- 2、「飛」你不可提案採分段收件，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4 名學生提案。
- 3、105 年 12 月 10、11 日與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於新店中信會館舉辦「職涯增能營」，活動內容包括職業興趣探索、職能評測、面試求職技巧、履歷自傳修改、職涯輔導講座等，共 45 名學員報名(含南大校區 8 名)。
- 4、起飛計畫第二年經費教育部核定校本部 600 萬、南大校區 240 萬，12 月 6 日周懷樸副校長召開起飛計畫工作會議，讓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同仁相互了解彼此第二年計畫重點業務及經費規劃，建立合作的機制。

生活輔導組報告

1、8 月 1 日~12 月 12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 疾(傷)病送醫	35 件	2. 宿舍問題協處	58 件
3. 車禍協處	10 件	4. 學生協尋	24 件
5. 情緒疏導(含 21 訪談)	79 件	6. 法律糾紛	9 件
7. 失竊案件	8 件	8. 租屋糾紛	2 件
9. 遭詐騙事件	4 件	10. 性平事件	3 件
11. 糾紛協處	14 件	12. 校園設施安全(火災警報)	38 件
13. 感情糾紛	6 件	14. 其它事項	17 件
●合計：307 件			

2、105 學年度新生報到相關活動：

- (1)大學部新生進住於 9 月 4~5 日 08~17:00 實施，全體教官及新生服務學長姐協助新生進住事宜；另新生領航營於 9 月 5~7 日實施。
- (2)新生家長座談會於 9 月 5 日 15~17:00 時召開，會議記錄於 9 月 25 日簽核，並副知相關單位參考。

- (3) 新生祭梅活動於 9 月 7 日 08:30~11:30 區分 8 場次實施，分別由各院院長主持，學務長、各系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陪祭。
- (4) 研究生新生講習於 9 月 8 日區分 0830、1030、1300、1500 四段時間，分別由性平會、諮商中心、軍訓室、生輔組等單位實施授課，計 1600 位同學參加；未參加同學陸續至生輔組閱讀新生須知並簽名後蓋章，計 180 位同學。
- 3、獎學金業務：本學期校內獎學金目前已核定 43 項、192 人次，獲獎金額計 7,799,386 元，餘 1 項獎學金持續辦理中；校外獎學金累計獲獎項目 255 項、107 人次，4,919,000 元。
- 4、105 學年度服務學長姐：105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13 時，召集所有服務學長姐召開工作檢討會，會中針對工作執行提出說明及改進意見；本室並於當日召開考評會，選拔績優同學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5、就學貸款：
- (1) 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共計 976 人，總貸款金額計新台幣 3,7116,929 元；就學貸款多貸需辦理退費學生計有 663 人，需退費金額計 7,240,140 元，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退款入學生帳戶內，本退款案已通告學生知悉。
- (2) 學分費溢貸減貸計有 168 人，金額 2,448,572 元，已於 12 月 5 日將退款支票隨同公文送達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辦理還款作業。
- 6、生輔組辦理學生服務：本學期計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118 人次、失物招領 320 件、賃居訪視共計 97 戶 325 人次。
- 7、深化紫錐花運動：本學期辦理反毒宣教計有 12 月 6 日竹北竹仁國小以及 12 月 7 日竹東中山國小兩場次，成效良好。
- 8、弱勢助學及學雜費減免：本學期辦理弱勢助學計有 240 人、金額 3,376,000 元；學雜費減免計有 514 人、金額 8,824,815 元；生活助學金計有 108 人次，金額 528,000 元。
- 9、兼任行政助理申請作業：11 月份受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繳件，已於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目前報名學生 83 位（一般生 43、僑生 20、清寒學生 18）申請，已逐一審核申請學生書面資料後，移交秘書處續辦。
- 10、學生獎懲作業：本學期至目前為止記小功 19 人次、嘉獎 11 人次；記大過懲處 1 人，小過懲處計有 5 人次，申誠懲處計有 11 人，已辦理銷過申請計 5 人。
- 11、宿舍管理：本學期學生宿舍違規計有 82 人，申請勵新學生計有 12 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1、國際志工

- (1) 105 年度國際志工團共四團合計 56 人（含領隊），皆已圓滿完成當地服務計畫，安全返回台灣。
- (2) 105 年國際志工滿意度調查統計完成，整體滿意度 4.3（滿分為 5）。
- (3) 10/17-21 舉辦國際志工週，包含：文物展、攝影展、招生說明會、成果發表會、聯合義賣等，活動順利完成。
- (4) 10/11-25 完成 106 年度國際志工團招募活動，10/31-11/3 面試，11/10-16 完成清大國際志工團二招，並於校本部、南大校區同步宣傳招募。貝里斯志工團錄取 11 人（含南大校區 1 人），肯亞志工團錄取 13 人，坦尚尼亞志工團錄取 15 人（含南大校區 1 人），馬來西亞志

工團錄取 14 人（含南大校區 1 人），四團合計錄取 53 人（領隊未計入）。

(5)12/3-4 辦理 2017 國際志工培訓營，活動順利完成。

2、兩岸交流

(1)上海交通大學「海峽兩岸大學生文化夏令營」、西安交通大學 2016「手拉手心連心，兩岸同胞情」研習營，全體學生已平安返國。

(2) 8/14-20 辦理 2016 暑期蘭州大學師生回訪行，活動圓滿完成。

(3) 9/5-10 辦理 2016 兩岸棋橋交流友誼賽，活動圓滿完成。

(4)哈爾濱工業大學將於 12/25-31 辦理第十二屆小衛星學者計劃，本校兩人申請。

3、服務學習

(1) 9/5-7 新生講習期間，於大禮堂入口處舉行 104 學年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靜態成果展。

(2)9/19 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期初講座，邀請台灣無國界工程師協會理事長李新基先生主講「Labdoo——一個由工程師發起的全球偏鄉數位教育落差改善計畫」。

(3)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47 門課程，核定人數 538 人。

(4)10/ 1 辦理 105 學年第一學期服務學習助教培訓營。於 11/25-26 辦理 105 上學期中服務學習課程培訓營，邀請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節目廣播主持人朱玉娟講師，講授「聽與說的重要性與技巧」；陳彥溥講師，教導「影像拍攝與剪輯」；徐晨桓講師，分享「海報設計新手實戰」等課程。

4、丁酉梅竹

(1)11/13 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R204 舉辦「梅竹工作坊」。

(2)12/8 辦理梅工活動—名人演講，地點為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講題：「Lessons From Movie—水尤水某」，講者：水尤水某。

(3)擬訂於 12/23 辦理梅工活動—聖誕路跑，活動路線確認依序為清大大草坪、清大南門、寶山路段、交大後門、交大、清大碩齋信齋交口、清大小吃部。

5、社團輔導

(1)8/23-25 於西湖渡假村舉辦清華營，今年報名人數為 136 人，活動圓滿完成。

(2)9/13 完成學生自治組織交接儀式。

(3)9/20 在水木餐廳前完成社團聯展。

(4)10/6 順利召開 17 級第一次畢業生代表大會。

(5)10/7 社團工作會報邀請衛保組辦理急救訓練講座，11/2 社團工作會報邀請諮商中心講師辦理情緒管理增能講座。

(6)完成 2017 寒暑期營隊辦理調查，共計寒期營隊數 14、暑期營隊數 32。

(7)學生會於 11/21-22 辦理草地音樂會活動，11/21 因下雨取消，11/22 照常辦理。

6、獲獎表現

(1)本校合唱團五位學生與清颺合唱團參加 105/7/9-13 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之 Lurean Mundi Budapest 國際音樂節，獲民謠組金獎、混聲組銀獎。

(2)本校清華鼓坊應邀於 9/15-21 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大馬菁英賽。

(3)本校網球社榮獲第三屆全國大專院校網球社聯賽第四名。

(4)本校圍棋社柯逸寧同學榮獲第三屆世界大學生圍棋錦標賽女子組第四名

(5)本校西洋棋社榮獲臺北市中正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大專公開組亞軍、大專組第一名、第四名、第五名；臺北市學校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大專組冠軍、亞軍。

7、其他

(1)7/23-24 於台北台南兩地同時舉行大學博覽會，活動圓滿落幕。

(2)8/20 辦理 SIT 台美加暑期研究生研習計畫成果展。

(3)8/22 帶領本校社長參與台聯大四校聯誼活動，明年將由本校主辦。

(4)9/22-23 協助辦理《一代斯文》話劇欣賞，活動順利完成。

(5)61 週年校慶，共計 15 項社團大型活動；校慶園遊會及演唱會籌備中。

(6)12/07 辦理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公聽會學生場次。

衛生保健組報告

- 1、104學年度校園教職員工生(眷)退休人員及眷屬傷病統計，意外事故傷害者共計4,607人次，協助外傷服務處理次數共達9,101人次，協助處理緊急事故個案，共計18人次。
- 2、104年學年健康促進計畫推動成果：菸害防制活動990人次、性教育與愛滋防治參加人次1,103人次、健康體位3,659人次、急救教育:2,554人次，總計8,306參加人次，成果報告已送教育部核備。
- 3、105年世界愛滋日活動順利完成，各系列活動參加總人數為344人(關於愛我有話要說參加人數54人、紅絲帶祈願樹留言人數60人、西斯coach知性之旅及露得協會互動遊戲參加人數150人、性別影展參加人數80人)。
- 4、學習生態計畫：本學期辦理急救箱之正確使用與校園常見急症處理課程共4場次，186位學員參加。
- 5、105年新生體檢人數共3,751人，新生體檢重大異常名單共計45名(含血液異常23名，胸部X光異常22名)，皆完成後續關懷追蹤與個案管理。新生健康檢查及複檢之報告，目前已發放完畢，相關健檢報告電子檔已於11/16全數上傳健康照護系統，供校內學生自行點閱下載。
- 6、本組訂於106年1月1日起依法遵照醫囑執行傷口換藥規定，已發函至全校各單位，並於校務資訊系統、本組網頁、臉書、及外傷換藥區張貼公告。南大校區亦比照辦理。
- 7、在職勞工健康管理業務：
 - (1)本校自105學年起依職安法規定，新進人員在報到時必須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已發書函告知各單位落實辦理，南大校區人事室表示亦比照校本部辦理。
 - (2)在職勞工與特殊實驗室列管人員體檢於105年10月24至27日及11月8日完成，受檢人數731位，12名胸部X光有異常者，及1名特殊危害作業異常者皆完成回診追蹤。

學生住宿組報告

- 1、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1)本組現有16名宿舍管理員，於今年7月1日起屆退二員管理員，105年7月新進許譽馨小姐及高文通先生。
 - (2)本組張惠珍編審調至學務處綜學組服務，新聘行政助理劉有成先生於12月19日報到。
- 2、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5年6月1日至12月15日計有6035件。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6月1日至12月15日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6035	5944	57	34

- 3、105年6-12月份巡視公共區域(走廊、交誼廳、洗晒衣區)違規統計如下：

地點	學生違規件數	公共缺失件數	總案件數
明、平	0	1	1
誠	9	0	2
清	10	0	10
鴻	10	2	12
新	0	0	0
義	0	0	0
華	0	1	1
信	4	1	5
碩	2	0	2
儒	0	5	5

4、年度重要維修事項：

- (1)義齋第二期整修工程於105年7月1日開始施工，8月30日完工驗收使用，目前辦理經費結算中。
- (2)學生宿舍清齋屋頂三台熱泵維修與新齋增設瓦斯鍋爐一台，兩案於7月28日開標，八月底辦理完工驗收。
- (3)華齋第一期整修工程(外牆及屋頂防水工程)於105年7月1日開工至8月3日全部完工，8月11日辦理初驗，8月18日辦理完工驗收，目前辦理經費結算中。
- (4)鴻齋消防設備改善工程項目如下：a 消防泵浦更新 b 消防立管漏水改配明管 c 消防緊急廣播設備更新 d 廚房及祈禱室因裝修而申請改善消防工程。得標廠商福聯公司已於6月20日動工，8月4日申報竣工，8月11日完成驗收，目前尚在申消防局申請軍工查驗中。
- (5)105年8月19日至8月29日進行宿舍區高壓變電站設備更新及保養檢測工程。
- (6)禮齋之暑期整修案進行窗戶更新工程，於7月1日開始施工，8月18日辦理完工驗收，目前辦理經費結算中。
- (7)仁齋於11月14日更新鍋爐一台，已於12月招標12月30日施工完成。
- (8)106年宿舍飲水機合約已完成簽核，11月2日完成招標作業。
- (9)宿舍區販賣機已於10月18日完成招標作業，由統一企業得標服務學生。

5、宿舍教育活動辦理情況：

- (1)104學年暑假，學生住宿組輔導宿舍自治幹部，發起大型的二手物資再利用活動，將各宿舍的物資集中，花費30餘小時人力、10餘車次，共整理出衣著58堆、床具54套、盥洗用品48組、書本58本、衣架200餘個、及各式生活用品30多項。
- (2)105學年度新生感恩活動於9月4日分上下午二個時段進行，感謝福智青年主導，3月17日與懷生社辦理宿舍流浪動物講座，宣導流浪動物相處與宿舍規範。
- (3)住宿組於6月宿舍進退宿時彙整二手物資乙批，贈送新竹市脊髓損傷協會，該協會方華理事長於9月5日下午一點至本校贈送感謝狀。
- (4)105學年度起，積極輔導宿舍幹部進行宿舍活動，成立齋長工作坊，已圓滿完成下列活動。
文齋-提拉米蘇會了沒：進行提拉米蘇教學、齋民聯誼
雅齋-課外讀書會：邀請齋民共同閱讀、分享、討論
靜齋-週末電影院、室友知多少之原來你有這麼一面：電影欣賞、室友默契問答
鴻齋-中秋活動：宿舍管理員主動建議，為外籍生講解中秋習俗、分享中秋食物
義齋-新生迎新活動：為新生介紹新生齋長、服務學長姐，熟悉宿舍環境
新齋-聖誕感恩活動：除同學聯誼，致贈感恩卡片給宿舍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清潔人員。
- (5)11月7日舉辦宿舍講座，電機系+光電所畢業，我走上「教育創業」，活動互動良好，同學討論踴躍，成效良好。
- (6)12月15日實施105學年第二學期齋長改選，細列齋長職責，供候選人知悉，且新、舊任幹部需至學生住宿組，進行交接，以利新任齋長銜接業務。
- (7)105學年第二學期寒假齋長研習營，將與1月16、17日與政治大學共同辦理，參訪中山大學、長榮大學，同時邀請南大校區宿舍師生，一同出席。

6、未來工作：

- (1)106學年華齋第二階段整修分別於10月14日、21日、11月4日請設計廠商現地會勘討論，在樽節經費原則下將原規劃地板鋪設、水溝蓋重新換新、走廊燈具更換、臨時施工圍籬等數項預算刪除，保留原堪用設施，近期將請設計廠商重新報價，預定於106年7月1日施工。
- (2)因應併校作業，已提供二校地學生自治幹部相互連繫方式，二校自治幹部已開始相互互動，近期將辦非正式聯誼，住宿組寒假齋長研習納入南大校區自治幹部辦理研習。
- (3)宿舍區瓦斯管線壓力不足於今年四月份告知營繕組，營繕組近日將送採購單採購，由於需待設備器材送達後，再擇期(需全校停供瓦斯)採連續施作更換，預期於寒假期間施工。

- (4) 105 學年第二學期宿舍人工候補作業自 12 月 1 日起開放南大校區同學至校本部申請，將依宿舍床位資源適宜分配。
- (5) 106 年清潔合約已完成簽核並公告上網招標，將於 12 月 22 日實施第一次招標。
- (6) 辦理 105 學年第二學期齋長研習及宿舍教育活動。
- (7) 預定規劃於 106 年 3-4 月舉辦宿舍住宿生植樹美化活動，並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 (8) 第二學期境外生宿舍安排時程及作業，預計於 2 月 13 日開始辦理。
- (9) 106 學年第一學期大學部舊生宿舍申請作業，預計於 106 年 3、4 月開始辦理。
- (10) 106 學年第一學期研究所舊生宿舍申請作業，預計於 106 年 5、6 月開始辦理。
- (11) 有關清齋各樓層熱水供應迴水系統及電壓不穩定問題，持續與原設計師及施工廠商協調解決相關問題。

諮商中心報告

- 1、主題輔導週活動：本學期主題輔導活動以挖掘幸福感為主題，辦理「好命練功坊」系列活動，內容包含一場開幕演講、二場演講、三場工作坊、四場電影及一個成長團體。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5/10/05	給力百倍的自信保證班	演講	41
105/10/15	高質感男性穿搭	工作坊	20
105/10/15	星球儀項鍊手作坊	工作坊	24
105/10/20	飛躍奇蹟	電影賞析	13
105/10/25	好自在加溫聊天術	演講	78
105/10/27	聖誕音樂盒木工坊	工作坊	24
105/11/02	動物方城市	電影賞析	15
105/11/10	驚爆焦點	電影賞析	11
105/11/17	學長告訴你-4 年玩出好實力	演講	55
105/11/22	意外製造公司	電影賞析	16
105/09/26~11/21	聽懂情緒的力量：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團體	8
105/12/21	香草五感心體驗(教職員場)	工作坊	26
105/12/21	香草五感心體驗(學生場)	工作坊	26

- 2、研究生活動：本學期針對研究生常遇到的困難及問題，辦理三場研究生工作坊。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5/11/12	夜夜好眠不是夢：家碩老師的舒眠坊	工作坊	16
105/11/26	與最初的自己相遇：薩提爾模式家庭溯源工作坊 I	工作坊	13
105/12/3	與最初的自己相遇：薩提爾模式家庭溯源工作坊 II	工作坊	13

- 3、新生講習：8月10日於轉學新生歡迎會中進行諮商中心介紹，協助新生認識中心資源及活動；9月10日於外籍生新生講習中進行諮商中心介紹，協助新生認識中心資源及活動；9月7日於學士班新生領航營進行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的介紹與義工招募，邀請林祺堂心理師主講「活出更好的自己，彩繪大學生活」，協助新生適應及開創大學生活，並於9月8日四場研究所新生講習中，介紹諮商中心及研究所新生適應的準備。
- 4、新生手冊：印製新生記事手冊 2000 本，內容包含學校行事曆、諮商中心介紹、心理健康相關文章、及新竹地區精神醫療與心理諮商資源，於學士班新生領航營時發放。
- 5、高關懷追蹤：學期初新生高關懷篩檢測驗共有 3542 人受測(大一新生 1557 人，研究所新生 1985 人)，統計後共有 209 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大一新生 82 人，研究所新生 127 人，已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以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關懷高關懷群學生，包含二一不及格學生 77 人、休學生 622 人及復學生 369 人。
- 6、義工招募：義工招募踴躍，34 人參與義工說明會，25 人參加義工團體面談，篩選後共 17 位儲備義工參與櫃檯體驗，持續值班服務中。
- 7、義工校園活動：心窩義工於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中午在水木外空地舉辦「Triple Free」活動，藉由 Free Hugs 傳遞溫暖，促進校園人際交流，Free Scream、Free Punch 抒解平時壓力，計約有 195 人次。
- 8、專業訓練：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2 日辦理團體督導，個案研討。
- 9、系所演講：本學期共計辦理 12 場系所演講，主題包含自我探索與價值、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生壓力角色轉變與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情感性疾患簡介與處理、睡眠管理、生涯規劃、卡片媒材運用在自我探索與照顧，共計 868 人參與。
- 10、導師業務(A)：本學期共舉辦三場院與系輔導經驗交流會議，以呈現全校系所學生至諮商中心求助樣貌為主題。10 月 26 日至物理系，11 月 9 日至資工系、並含自殺防治演講，由林俊龍精神科醫師主講，以及 12 月 1 日至人社院主管會議辦理導師會議。提供全校性與各系所資料，包含去年度、近三年、以及十年統整求助諮商資料，以及一二級推廣與高關懷統計。
導師業務(B)：導師電子報，含：導師如何關懷學生指南篇、熱門題目篇、第八屆傑出導師訪談篇等。
- 11、傑出導師：向各院公告第九屆傑出導師獎開始推薦收件。
- 12、電子報：定期發送心窩報報。目前訂閱戶有 31,618 個，自行取消訂閱有 1,889 個。

日期	心窩報報主題
9月20日	心窩報報 NO.131【人生習題】
10月17日	心窩報報 NO.132【時間管理】
11月23日	心窩報報 NO.133【生涯餛飩麵？】

- 13、經營臉書粉絲專頁：不定期提供心靈小語、發佈活動訊息、轉貼相關文章連結等，貼近清大使用網路族群特色，建立中心親和形象。除推廣活動、並宣導自助助人相關聯結，達到自主學習目的的效果。目前粉絲數有 1,055 人，本學期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貼文 100 篇，自主觸及人數達 31,662 人次。
- 14、團體工作：本學期有兩個長期的人際關係團體，和一個短期（八週）的自我探索成長團體。迄今人際關係團體共 83 參與人次，自我探索成長團體共 51 參與人次。
- 15、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9 月 3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共 103 人參加。
- 16、辦理教育部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活動：11 月 4 日辦理 105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校際參訪活動，主題「諮商中心網路運用工作模式之經驗交流」，共 33 人參加。
- 17、實習心理師督導：每星期提供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專業督導、團體諮商專業督導、行政督導，以及督導其每周工作及接案狀況。

資源教室：

- 1、105 學年度共有 56 位身心障礙學生，其中新生共 12 位。
-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1 月 22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 106 年度特殊教育方

案及 106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編列。

3、生活輔導：

- (1) 定期召開期初、期中、期末會議 3 場(共 240 人次)，持續提供生活適應輔導與同儕協助。
- (2) 依據每位身障學生個別狀況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並定期追蹤及關懷，並於 6 月-9 月舉辦新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 (ISP) 及親師座談會 (共 140 人次)。

4、學習輔導：

- (1) 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為身障生進行學習輔具評估及借用。
- (2) 透過學習通報系統發佈身障學生學習需求給任課老師、導師、教官相關人員，使其相關人員能進一步瞭解同學的需求(共 197 人次)。
- (3) 105 年提供個別課業輔導(共 568 小時，32 人次參與)及協助學生生活支援及轉檔教材(共 1,003 小時)。

5、生涯輔導：

- (1) 辦理企業參訪(火力發電廠、書集喜室及巨大機械)，並聯合資工系一同至中強光電、玉山銀行參訪(共 528 人次)。
- (2) 填寫畢業生轉銜服務，持續 6 個月關懷追蹤畢業生狀況，提供就業相關諮詢以及提供在校身障生工讀機會(參與外展服務台積電方案有 6 位，聯電 1 位，在校工讀 8 位)。
- (3) 12 月 8 日辦理新竹高中與新竹女中資源教室家長聯合參訪，計 25 人參加。

6、心理及人際輔導：105 上學期提報 1 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身分鑑定，評估學生心理困擾及成長需求，協助轉介心理諮商相關資源，籌辦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共舉辦 6 場(共 386 人次)。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5/09/20	9 月慶生會	活動	81
105/10/04	人際互動工作坊	工作坊	65
105/11/08	抒心製皂工作坊	工作坊	65
105/11/08	10-11 月慶生會	活動	51
105/12/12	12-1 月慶生會	活動	54
105/12/23	聖誕晚會	活動	70

7、專業訓練：8 月 15-16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心理評量知能研習－魏氏成人智力量表」；8 月 26 日及 9 月 9 日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個案研討」。

體育室報告

- 1、男女籃、男女排於 0811~0818 參加由上海復旦大學落地招待主辦 2016 年滬臺大學生運動交流賽。
- 2、1051116 全校運動會，學生參加人數 1618 人，教職員工 326 人總計 1944 人，圓滿成功。
- 3、105 學年大專聯賽賽程如表：

活動名稱	比賽日期	地點	備註
大專男子籃球聯賽公開二級預賽	12/13~12/16	萬能科大	
大專男子籃球聯賽一般組預賽	12/4~12/9	大華科大	
大專女子籃球聯賽公開二級預賽	12/07~12/11	醒吾大學	
大專女子籃球聯賽一般組預賽	12/20~12/22	交通大學	

大專女子排球聯賽公開二級預賽	12/11~12/13	高雄海洋大學	
大專女子排球聯賽一般組預賽	12/12~12/14	慈濟大學	
大專男子排球聯賽公開二級預賽	12/17~12/20	文化大學	

南大校區報告

學生工作組

- 1、南大校區學務處榮獲 105 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成效優良學校，於 12 月 2 日北一區全體學務長會議中接受頒獎。
- 2、「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結案，相關執行情形概要表、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等資料業已函送教育部；明年度擬規劃與校本部課指組將原申請主題「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結合為一案送出申請。
- 3、結合南大校區運動會，辦理紫錐花反毒主體合照打卡可體驗射擊活動，吸引 378 位同學拍照打卡參加，推斷至少有 3 萬人以上看到宣導主題，成果豐碩。
- 4、12 月 13 日於講堂乙順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邀請警察大學陳高村教授蒞校演講，題目「交通危機與轉機」，計有 9 名職員、46 名學生，共 55 名參加。
- 5、本學期愛心義賣活動已於 11 月 24 日（四）辦理完成，義賣所得新台幣 3,324 元及未售出之二手物品全數捐予仁愛福利基金會，參與對象回饋調查之整體滿意度達 99%。
- 6、本學期至今所拾遺失物共計 252 件，目前尚餘 126 件未領回，未領回清冊及照片均公布於南大校區學務處網頁及臉書社團；拾獲者均已完成獎勵，共計 90 筆。
- 7、學生請假缺曠業務：
 - (1) 截至 105.12.14 止，總曠課數逾 20 小時預警名單如下，已發出預警通知學生本人、家長、導師、系所主任、教官協助持續關心與輔導。
 - (2) 總曠課數逾 30 小時者，已發出第二次預警通知。
 - (3) 總曠課數逾 40 小時者 12 人，已發出第三次預警通知。
- 8、申請銷過且未完成學生名單 2 人，已請教官協助督促於期限內完成。
- 9、急難助學金本學期到目前計 3 人申請補助，金額共 30,000 元整。
- 10、思源助學貸金至目前計 1 人申貸 26,000 元，尚餘 7,800 元償還中。
- 11、學產基金本學期計 2 人申請補助，1 人已撥款，另 1 人審核中，金額共 40,000 元整。
- 12、導師業務：
 - (1) 本週系導師會議：105/12/13（二）藝設系
 - (2) 本週院導師會議：105/12/15（四）理學院
 - (3) 導師費：業已計算完成，總計新台幣 2,412,795 元整，刻正簽會相關單位中。
- 13、南大校區宿舍業務：
 - (1) 105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床位使用情形：

類別	項目	樹德樓	迎曦樓	崇善樓	鳴鳳樓	掬月齋	身障室	合計	
								不含身障室	含身障室
男宿	床位數	438					7	438	445
	使用數	419					2	419	421

	使用率	95.66%					28.57%	95.66%	94.6%
女宿	床位數	178	301	310	188	42	20	1019	1039
	使用數	169	295	307	187	35	5	993	997
	使用率	94.94%	98.01%	99.03%	99.46%	83.33%	25%	97.45%	95.96%

(2)105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宿舍住宿生分析：

性別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			
		僑外生	陸生	本國生	合計	僑外生	陸生	本國生	合計
男生	人數	33	7	370	410	0	1	10	11
	比例	7.8%	1.6%	87.8%	97.3%	0	0.2%	2.3%	2.6%
女生	人數	82	71	815	968	4	2	23	29
	比例	8.2%	7.1%	81.7%	97%	0.4%	0.2%	2.3%	2.9%

(3)已完成工程如下：

項次	名稱
1	樹德樓長廊浴廁改建工程 (2-5 樓)
2	崇善樓加裝保溫桶工程
3	更換寢室分機電話系統
4	崇善樓、樹德樓寢室冷氣汰舊換新安裝工程
5	各寢室漏水防漏整修工程
6	迎曦 3、4 樓寢室外牆粉刷工程
7	迎曦鍋爐間鐵皮防漏補強工程

(4)校內一般維修

項目	水電	木工	其他	合計
件數	214	79	93	386

(5)宿舍違規：統計本學期至 11 月底違規人數計 136 人，達 10 點遭勒令退宿計 1 人，違規統計分析如下：

A.違規人數統計：

扣點數	人數	扣點數	人數
1 點	92	7 點	2
2 點	27	10 點	1
3 點	9		
4 點	4		
6 點	1		

B.違規項目分析：

比序	違規項目	人次	比例
1	遲歸	82	48.23%
2	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者	49	28.82%

3	外出	29	17.05%
4	未於規定時限內繳交寢室宣導資料回條	8	4.7%
5	未經許可登記，帶異性外賓進入女生宿舍	1	0.58%
6	未經登記許可，進入女生宿舍(樹德)	1	0.58%

(6)106 學年大學部優先住宿申請作業，已於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完畢，均依身份別 1-9 項，合計有 273 位申請。

(7)106 學年度重要工作：

項次	名稱	備註
1	宿舍電梯設置	2 部
2	迎曦軒浴廁整修	
3	樹德樓頂樓防水工程	
4	鳴鳳樓建物外牆防水工程	
5	宿舍寢室冷氣電表系統更新	

學務行政組

1、105 年度運動會暨園遊會已於 12 月 3 日順利結束，系列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相關單位配合及協助，使本次系列活動圓滿完成。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備註
競賽類	合唱大賽 <角竹美聲·誰與爭鋒>	11/30 (三) 18:30~20:30	共 6 組 (4 組參賽、2 組示範組) 報名參賽。
	第三屆攝影大賽	11/14-12/4 徵稿 12/12 公告獲獎名單	12/13 (二)-12/18 (日) 於南大校區 N 大展示廳 展出攝影作品
體驗類	社團創意工作坊	第一場 (11/23) : 多肉植物仿真黏土 第二場 (11/29) : 框住你的心迷你乾燥 花束相框	承辦社團：花格子玩創意社
	活力電影院	第一場 (11/17) : 登峰造極 第二場 (11/24) : 奔跑吧，人生	電影與談人： 第一場：中文系-張期達老師 第二場：桃園光影電影館 策展人-陳怡君老師
園遊會	園遊會	12/03 (六) 10:00~16:00	共 50 個攤位 (社團：29 攤、班級：6 攤、行政攤位：6 攤、校外：9 攤)

2、本學期辦理 CPAS 職涯適性診斷測驗及 1 對 1 職涯諮商，參加人數共 36 人次。

3、本學期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職能增進計畫，共計辦理 7 場次講座、2 場次參訪。

4、本學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辦理就業講座 3 場次。

5、105 學年度專業證照共計補助 37 人次。

6、「我的超級商店創客創意競賽」共計 20 隊參與，預計於 12 月 16 日至 30 日進行網路票選及評選作業。

7、105 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教育志工計畫，共計辦理 4 項計畫，補助經費約 40 萬

- 元；106 年度核定補助 6 項計畫。
- 8、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志工培訓特殊課程，共計 45 人次參與。
 - 9、本學期南大校區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424 人，核貸金額約 1,223 萬元；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66 人，減免金額約 460 萬元；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共計 99 人。
 - 10、本學期第一次環保日於 10 月 20 日（四）16：10 至 17：00 由大學部一、二年級執行；第二次環保日於 12 月 15 日（四）16：10 至 17：00 由大學部三、四年級執行。
 - 11、本學期醫療服務至 12 月 12 日止內傷 24 人、外傷 425 人、其他 9 人。
 - 12、救護志工持續辦理中，週一至週四 12：00 至 13：00 於衛保組進行一般外傷及運動傷害之處理，至 12 月 12 日止共服務 45 位。
 - 13、本學期至 12 月 12 日止學生團體平安險理賠 34 件及校外教學投保 34 件。
 - 14、105 年度南大校區運動會設置救護站設二處：
 - (1) 司令台旁：重光醫院救護車及護理人員支援，共服務 11 位。
 - (2) 第一活動中心：衛保組內，共服務 20 位。
 - 15、12 月 26 日（一）14：00 至 16：00 於講堂丙辦理「從身心靈角度看疾病談性教育」講座。

南大校區諮商中心

- 1、1051 南大校區諮商中心共辦理了三場院導師輔導知能講座，11 月 17 日教育學院場共有 14 人參加；12 月 8 日人文與藝術學院場共有 21 人參加；並將於 12 月 15 日（四）辦理理學院場次。
- 2、1051 南大校區諮商中心 1051 學期（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共計提供諮商服務 876 人次，其中前三高為：心理測驗實施和解釋（28.42%），其次為人際關係（13.47%），再其次為自我情緒調適（13.35%）。
- 3、1051 南大校區諮商中心針對大學部各班輔導股長暨宿舍幹部進行相關輔導知能培訓，期初會議辦理助人工作定向課程，參與人數達 71 人次，期中會議培訓主題為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轉介，參與人數達 57 人次，10 月份之三組團體督導共計參與人數達 64 人次，11 月份之團體督導共計參與人數達 66 人次；接續將於 12 月份辦理三場團體督導，此外，亦將於期末遴選三位績優輔導股長以茲獎勵。
- 4、1051 南大校區諮商中心辦理心靈成長團體三場次，分別為「單身美好-親密關係與自我探索團體」、「夢想人生-生涯自我探索團體」及「家庭敘事團體」。
- 5、1051 南大校區諮商中心共計發行「竹苑心家電子報」三期，十月號之主題為：「向憂鬱 Say Goodbye!」，十一月號之主題為：「Pokemon」，接續將發行十二月號之主題為：「享受運動身心皆美」。
- 6、1051 諮商中心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共辦理 1 場電影欣賞「偉大的隱藏者」，參加人次達 52 位；與資源教室合辦 1 場專題演講：「走出心視界—勇敢蛻變的人生」，參與人數達 42 位；以及 5 場微講座「愛的生存之道」、「愛中身影」、「愛·我想」、「愛·我親」及「愛·我離」，共 182 位人次參與；截至目前心衛活動參與人次總計達 276 人次參與。
- 7、1051 諮商中心憂鬱篩檢與高關懷學生作業，共有 61 名高關懷學生，高關懷學生後續追蹤情形已陸續通知各系所導師，並於系導師會議中與導師、教官討論學生適應情形，針對該生擬定後續關懷與合作方式。
- 8、1051 諮商中心志工團本學期完成志工招募與面試、新進志工培訓工作坊及期初與期末大會，並辦理四次志工培訓課程（社課），培訓課程共 376 人次參與。
- 9、1051 諮商中心心理測驗活動共辦理三場次：「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參與人數 56 人，「人際行為量表」，參與人數 41 人及「生涯興趣量表」，參與人數 30 人，共計 127 人次。

- 10、 資源教室：提供身障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期初 ISP 會議已辦理 25 場次，計 11 人提出教育安置需求並發信安置通知信共計 27 份，因學生提出需求而聘用 14 位學習與生活協助員，且定期提供同儕督導諮詢與協助；提送重新特教鑑定計 2 人，且經審議而符合特教身份而接續服務；休學生追蹤輔導計 1 人，經適應與評估預計 1052 復學；因學生適應需求已辦理 2 場個案安置會議，並邀請校內相關人員一同研討安置方案；12/19-1/13 預計辦理期末 ISP 會議，針對所提供教育安置服務及調整需求內容。辦理學期學生會議暨活動、特教宣導電影賞析暨工作坊共計 8 場，共 299 人次參與。

三、核備事項：

(一)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五款，提請核備。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5 年 11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訂。

提案單位：住宿組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住宿規則第五條	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 10 月 1 日前退宿者、下學期 3 月 1 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 10 月 1 日退宿者、下學期 3 月 1 日，不退費。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	1.減少虛暫床位，有效控管宿舍床位分配，修改宿舍扣費標準為 1/3。 2.增加休學、退學、畢業退宿作業期程，以符合現行做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5.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5.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5.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6.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原第二項第五款內容全部刪除，第 6 款和第 7 款往前挪動，變成第 5 款和第 6 款 原只扣 5 點，為加重宿舍內吸菸者罰則，刪除本款，新增至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款。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1、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1、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1.刪除打麻將，未來若造成宿舍安寧問題則以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處理。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款	無	5、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2.新增第三項第五款，原列於第二項第五款，只扣五點，改列第三項第五款，扣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06月0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

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

-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5.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6.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

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之三：修正前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06月02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

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鎊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

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提請討論。

內容：因應合校事宜修訂本規則，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提案單位：住宿組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	一、法規名稱修訂 二、議事法規組建議校內法規應依法屬位階訂名 三、組織規則修訂為要點
一	無	依據本校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宿舍管理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新增
二	一、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目的： (一)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劃分管理權責，本要點擬於 107 學年依學生自治意見及相關資源管理再行修正。	新增第二款 序位順延
三	二、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主任、軍訓室主任。 2.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 2.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 教授 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3. 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	1. 序位順延 2. 新增第三款敘明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成員，第五款敘明二校區委員會分別執行職掌。 3. 修訂第二款各學院推薦 教授 代表一人，為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

	<p>3.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主任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p>	<p>(1) 當然委員：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營繕組副組長、事務組副組長、宿舍長。</p> <p>(2) 由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及原理學院推薦教師各一人、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p> <p>4.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主任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p> <p>5. 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107學年前暫區分二校區，依二校區委員會分別執行職掌。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之決議，送本委員會核備。</p>	
四	<p>三、職掌：</p> <p>1. 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p> <p>2.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p> <p>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p> <p>4. 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p> <p>5. <u>學生宿舍管理員之任免、晉升、考核、獎懲、長期休(請)假等之研議。</u></p> <p>6. 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p> <p>7. 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p>	<p>四、職掌：</p> <p>1. 學生住宿輔導、管理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p> <p>2.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p> <p>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p> <p>4. 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p> <p>5. 學生宿舍管理員之任免、晉升、考核、獎懲、長期休(請)假等之研議。</p> <p>5. 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p> <p>6. 受理學生宿舍違規申訴審議事宜。</p> <p>7. 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p>	<p>一. 刪除第五款</p> <p>二. 新增第六款</p> <p>三. 序位調整</p>
五	<p>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齋長及有關人員列席。</p>	<p>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齋長學生會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p>	<p>一、序位順延</p> <p>二、列席人員增列學生會代表刪除齋長，以符實際狀況。</p>
六	<p>五、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p>	<p>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p>	<p>序位順延</p>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	--------------------	--

附件四之二：修正後條文

91.12.3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12.30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本校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宿舍管理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劃分管理權責，本要點擬於107學年依學生自治意見及相關資源管理再行修正。

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

2.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3. 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

(1) 當然委員：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營繕組副組長、事務組副組長、宿舍長。

(2) 由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及原理學院推薦教師各一人、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

4.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主任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5. 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107學年前暫區分二校區，依二校區委員會分別執行職掌。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之決議，送本委員會核備。

四、職掌：

1. 學生住宿輔導、管理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2.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

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4. 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5. 學生宿舍管理員之任免、晉升、考核、獎懲、長期休（請）假等之研議。~~

5. 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

6. 受理學生宿舍違規申訴審議事宜。

7. 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齋長學生會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91.12.3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主任、軍訓室主任。
 2.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3.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主任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 三、職掌：
 1. 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2.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
 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4. 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5. 學生宿舍管理員之任免、晉升、考核、獎懲、長期休（請）假等之研議。
 6. 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
 7. 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齋長及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討論事項：

附件五

(二)案由：新增「國立清華大學『行健獎』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已有設置「書卷獎」鼓勵成績優異之學生，以及「梅貽琦獎章」鼓勵學業、體育、社團活動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每學年五至八名)。為鼓勵更多清華學子重視其德、智、體、群、美育之均衡發展，故設置「行健獎」以鼓勵多元成就。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國立清華大學「行健獎」設置要點(草案)

105.12.30 學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清華學子重視課業外之多元發展，故設置「行健獎」以鼓勵多元成就。

二、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

- (一) 參與競賽獲得佳績者
- (二) 參與運動競技獲得佳績者
- (三) 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五) 不畏逆境，奮發向上，足堪學生楷模者
- (六) 其他校內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以上各類獲獎人數以該年度獲獎總人數 30%為上限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本校在學學生，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當學年度無懲處紀錄者，得透過以下三種管道提出：

- (一)教學單位推薦
- (二)行政單位推薦
- (三)個人申請

被推薦者與申請者，請提供申請表、自傳、推薦函(至少一封)、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評審委員會委員包括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名及學務處代表 4 至 5 名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五、每年辦理公告、申請、評審及表揚活動。

六、第二條所列各單項獎勵條件以在清華就讀期間獲獎二次為限。

七、本要點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行健獎」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單位推薦 (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推薦 (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競賽獲得佳績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運動競技獲得佳績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表現優異, 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 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畏逆境, 奮發向上, 足堪學生楷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校內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事蹟說明/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與申請資格 (請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無懲處紀錄		
應繳資料 (請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請於事蹟說明欄註明)		
審查意見			

申請人：_____ (簽名)

推薦單位主管：_____ (簽名)

三、 討論事項：

(三) 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第第二款，提請討論。

內容：本法規條文修訂案，係依 12 月 1 日學務相關工作圈會議討論內容辦理。

提案單位：生輔組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二條 第 2 款	(二) 遴聘委員 ：由各學院推薦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務處推薦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代表二人)組成，主管代表(得隨職務異動由繼任者接替至其任期屆滿為止)及教師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二) 遴聘委員 ：由各學院推薦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務處推薦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 <u>五人(大學部、研究生代表各至少 2 人)</u> 組成，主管代表(得隨職務異動由繼任者接替至其任期屆滿為止)及教師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依 12 月 1 日學務相關工作圈會議討論內容辦理。 增加學生代表一人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

94.12.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95.10.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30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二)遴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務處推薦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研究生代表各至少 2 人)組成，主管代表(得隨職務異動由繼任者接替至其任期屆滿為止)及教師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三)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均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第三條 職掌：

-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
- (二)對學生大過(含)以上懲處案件之審定。
- (三)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依需要得不定期隨時召集之，惟需超過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應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學務處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

94.12.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95.10.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二)遴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務處推薦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代表二人)組成，主管代表(得隨職務異動由繼任者接替至其任期屆滿為止)及教師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三)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均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第三條 職掌：

-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
- (二)對學生大過(含)以上懲處案件之審定。
- (三)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依需要得不定期隨時召集之，惟需超過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應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學務處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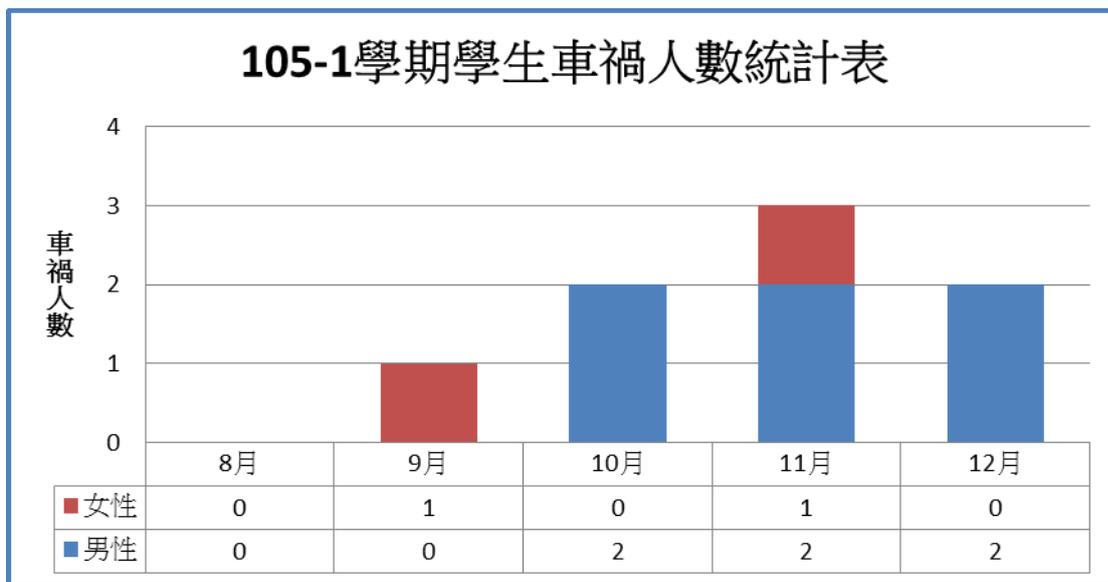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資料日期：105.12.15

一、105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一)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 8 件交通事故(依軍訓工作日誌統計資料顯示)，依性別區分：6 件男性，女性 2 件。

(二)以使用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8 件事務中，肇因交通工具：機車 6 件，腳踏車 1 件，行走 1 件。



(三)肇事原因分析：

- 1.行經十字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意左右來車，因而造成擦撞。
- 2.行車速度過快，遇緊急狀況來不及應變而發生擦撞或自摔。
- 3.腳踏車行經下坡路段時，速度過快且未注意路面突起減速警示柱(俗稱饅頭)，而造成跌倒或擦撞。
- 4.無防衛駕駛觀念，遭其他車輛撞擊。
- 4.學生校內騎車摔傷地點計有西苑下坡 1 件及大門路口 1 件。

二、綜合檢討：

- (一)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
- (二)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或撞傷行人，本組持續在教育宣導上加強，灌輸學生注意安全及尊重禮讓的觀念。
- (三)本學期交通事故通報計 8 件，然實際件數或許不止如此，應有同學發生事故後自行處理，並未通報生輔組。生輔組未來仍將持續宣導以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生輔組網頁，以案例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 (二)配合交通部及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
- (五)加強同學防衛駕駛觀念，路上行車走路除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外，亦應注意他人行車狀況，避免遭他人撞擊。